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丁子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12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K936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城都字第109112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辦理新建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配合本市電纜地下
化統一執行方式涉及容積獎勵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6月15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91079519號函。
- 二、查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48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項目，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獎勵額度應依各獎勵項目可創造之環境效益及各項效益之永續性訂定。二、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或其他規定應盡之義務應與獎勵加以區分，且獎勵不得重複計列。三、獎勵對象應明確，並確保給予之獎勵目的能確實達成公共利益。四、獎勵項目應視都市發展特性及限制，訂定優先順序。五、具公共性獎勵標的應訂定提供區位、產權歸屬或管理方式等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其公共性與公益性。六、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由工業主管機關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新增或擴大投資有助於產業環境升級轉型者。」

…」，已明確規定都市計畫容積獎勵項目訂定之原則，先予敘明。

三、再查目前施行細則通案性容積獎勵規定並無電纜地下化容積獎勵之相關規定，爰有關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因配合本市電纜地下化政策設置容積獎勵回饋部分，請貴局提供相關修法建議，包含電纜地下化工程規範標準、獎勵額度、執行機制及後續管理維護配套措施等，俾憑納入後續施行細則修法研議。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20/06/19 文
交 13:30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